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112 年度 游泳池管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名額:1名。

貳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國中(含)以上畢業。
- 二、年齡在20歲以上及60歲以下。
- 三、身體健康,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(無法定傳染病者)。
- 四、素行良好(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),言語清晰。
- 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六、有擔任游泳池管理員工作之經驗者尤佳。
- 參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 下午4時止。
- **肆、報名地點:**本校總務處(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),電話:991008 轉704。
- **伍、甄選方式:**口試(甄試委員當場提出有關相關學歷、相關工作經驗、 泳池管理工作理念、偶發事件處理等題目,由應徵者即席回答,另具 泳池相關工作專長者酌予加分)。
- 陸、甄選時間及地點:112年3月18日上午10時00分,符合報名資格者面試,口試成績合格後聘用。口試地點於本校會議室。
- 柒、報名繳驗表件:請依順序排列,以利查驗。(繳驗正本及影本;正本驗 後發還,影本以 A4 影印留存本校不退還):
 - 一、報名表:一式,見附件2(貼妥一吋半身脫帽照片)。
 - 二、身分證。
 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四、服務單位同意證明書(限任職公教機關者)。
 - 五、游泳或泳池管理專長證明文件(如:泳池管理經歷、泳池教練證、 水質機器操作專長等。有則繳驗,無則免繳)。

捌、錄取公告:

- 一、正取1名,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公告時間:甄選完成當日下班前。
- 三、公告方式:
 - 1. 公告本校網站(最新消息)。
- 四、正取人員應於公告後3日內,親至總務處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,以 棄權論,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,未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附則:

一、應聘期間為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(暫定)。游泳池因故 停止使用或其他因素,經機關通知不再雇用救生員時,應停止雇用 及支薪,不得異議。

- 二、臨時救生員待遇:時薪176元,每日以8小時、每周以40小時為原則。每日上班時間,需配合機關分配調整(上午5:00-下午19:00間),並得彈性調整,每月底依實際出勤時數核實支給,依規定須於本校投保勞保等保險。
- 三、臨時救生員在本校任職期間,需配合學校依實際需要作勤務調整,並應接受學校校長及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。乙方應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,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有關規定或執勤疏失,而致甲方遭受損失時,除應負賠償責任外,甲方得隨時解僱。如甲方人員發現乙方工作不力,未能善盡職責,經甲方通知2次,仍不為改善,甲方得解僱之。
- 四、本次甄選如未達錄用標準時,得予從缺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。
- 六、僱用期間若管理員表現優異,於僱用期滿,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, 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與程序續聘。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

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游泳池管理員報名表

一、基	本資料										
姓	名			性別		血型					
身分證	产號			生日	年	月	日				
婚姻;	状況	e	.婚□未婚	E-mail					(請貼-	·吋半照片)	
聯絡'	電話				行動電話	; :					
地	址				1						
(郵遞[區號)										
兵 役 □已服兵役 □核准免服兵役 □替代役 □未服兵役											
二、學 歷(最高學歷)											
學位	學位 學林		校名稱	科系	(日/夜)	修業期間(起迄		(起迄時)	引)	畢肄業	
三、工	作經歷	(實	習/社團經驗)			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工作期間				工作	工作內容	
四、專業證照名稱(請檢附證照影本)							警 昭	取得日其	田	照有限期限	
1.	水 亚 / ///	И 1 Т.	了(明7从1710年)	m 3/4-/			101 / M	7017	A1 D2F	W. A INSALIN	
2.											
3.											
五、工作專長											
六、其位	 他										
自我評		 表:									
			cm、體重	•	kg 🔆	是否患	有法定	傳染病	: □否	□是	
			均屬實								
	•								蓋		
中華民	國	年	月	日 應徵	:人_		(簽	名)	章		
									早		

苗栗縣大湖國小游泳池管理員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: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君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僱用乙方為契約勞工,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:

- 一、 契約期間:112年3月20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(暫定),契約期滿或經機關通知不再僱用,終止僱傭關係。
- 二、 工作地點:甲方之大湖國小游泳池。
- 三、工作項目: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,在甲方之工作場所擔任游泳池臨時管理員工作,負責游泳池售票、票券查驗、門禁管理、票務管理、浴廁及周邊之清潔衛生、安全維護等管理工作,如附件-管理員工作內容。

四、 工作時間:

- (一)值勤時段每日上午五時至七時,八時至十二時,下午一時至七時間,需配合 甲方安排之值勤時間,每日以8小時、每周40小時為原則。甲方並得視實 際業務需要調整工作時間。
- (二) 每月上班日期,依機關通知,並得彈性調整。
- (三) 甲方因工作需要,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,得徵得乙方同意延長工作時間或 休假日照常工作,工資依時薪照常發給。
- (四)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,依時薪照常發給。
- 五、請假:乙方之請假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向甲方辦理,未請假以曠職論處,請假期間不發給工資,曠職累計超過三小時,即行解職,乙方不得異議。乙方如須請假,須請人代理職務。
- 六、 工作報酬:工資每小時新台幣<u>壹佰柒拾陸元</u>整,於每月底依實際出勤時數核實支給。
- 七、 福利:甲方應依法令規定,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。

八、 服務與紀律:

- (一) 乙方應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,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有關規定或執勤疏失,而致甲方遭受損失時,除應負賠償責任外,甲方得隨時解僱。如甲方人員發現乙方工作不力,未能善盡職責,經甲方通知2次,仍不為改善,甲方得解僱之。
- (二) 乙方在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- (三)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,非經主管允許,不得擅離工作崗位。未辦理請假手續而 擅離職守,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,均以曠職論。
- 九、 停止雇用:游泳池因故停止使用或其他因素,經機關通知不再雇用時,應停止雇 用及支薪,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政府有關合作法規及勞工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,由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方: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^{法定} 代理人:校長劉陞華 乙方: ^{身分證} 字號: 住址: ^{聯 終}: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

月

管理員工作內容:

- (一)負責票務管理,包含售票、票款管理、票券管理等。
- (二)已收票款,應妥為保管,應遵照校方指示,定期繳庫。
- (三)已領票券應妥為保管,若因個人因素遺失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泳池票券,應詳為查驗,確認後始得放行。
- (五) 門禁應妥為管理,特殊情形應遵照校方指示辦理,不得任意放行。
- (六)泳池浴、廁地板應每日清掃、刷洗乾淨1次,不得有殘留毛髮及積水,每周應消毒乙次。
- (七) 泳池垃圾(含廁所)應每日清理乾淨。
- (八) 泳池廁所、浴簾、牆壁應刷洗乾淨。
- (九)售票區、服務台及大廳,泳池外,應保持整齊乾淨。
- (十)服務態度應親切大方,應對得宜。若遇緊急事件,應立即本權責處理,非經指示,不得隨意 對外發表意見。
- (十一)管理員切忌聊天、打嗑睡、任意離開服務台、連續滑手機或從事其他分心工作等行為,否 則視同擅離職守。
- (十一)若服勤時間已到,應配合救生員,共同確認泳客完全離場,關燈、關門後,方可下班。
- (十二) 若發生緊急事件,應協助救生員等相關人員處理。
- (十三)管理員間若有交接事項,務應妥為交接,尤其票務、票款牽涉經費部分,務必妥為交接清楚,避免衍生票務、經費糾紛。
- (十四)其他校方臨時交辦事項。

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小 112 年游泳池管理員評分表

		1	1
項目	資格	分數	備註
經歷 【最高 20 分】	1. 未曾擔任游泳池管理員(10分)。 2. 擔任過游泳池管理員2個月以上經歷(20分)。		
學歷 【最高 10 分】	 國中(含)以下畢業(6分)。 高中職畢業(8分)。 大專以上畢業(10分)。 		
面試 【最高 70 分】	 【6容端莊,□齒清晰,態度認真,應對得宜。 具游泳池管理、票務、清潔等基本知能。 其他。 		
合計			

※70 分以上為合格,分數高於90分,請敘明理由。

評分委員簽名: